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十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十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十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赎回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1复星02。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对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注册资本（万元）	480000	成立时间	2005-0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06-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不适用监管对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3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1-12

（二）交易价格

2023年1月12日，21复星02估值价全价为103.9209元/张。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赎回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赎回明义十三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8日